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事項完成 及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

- (i) 彭立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徐國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
- (iii) 江哲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鄺坤明先生及梁志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收購 Apollo Precis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Apollo 集團(中國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生產線之供應商)之全部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 (i) 本公司按發行價0.329港元向若干其他出售股東(按賣方指示之有關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116,613,65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作為購買Apollo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 (ii) 本公司向賣方及若干其他出售股東(按賣方指示之有關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購買Apollo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 (iii) 本公司向Apollo集團若干顧問發行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及
- (iv)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佣金股份0.329港元向介紹代理人配發及發行318,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0.329港元，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則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

- (i) 彭立斌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徐國俊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
- (iii) 江哲生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Apollo集團之主席。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彭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Apollo集團前，彭先生曾擔任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行政部總裁一職，任期約為兩年，彼曾在多間電力公司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廣東省電力一局出任副總經濟師及局長助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彭先生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2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徐先生，3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接替本集團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啟文先生之職務。徐先生亦為Apollo集團之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礦產及化學品之國際貿易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Apollo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福建鈎石能源有限公司國際物流及採購部總監一職，任期為一年。在此之前，彼曾任福建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國際貿易部之主管，任期逾十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2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江先生，6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為全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秘書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榮譽會員。彼於過往20年曾於水利電力部科技司、能源部科技司、電力部科技司及國家電力公司科技環保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任書，江先生獲委任固定服務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非江先生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其服務任期將自動延期一年。江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江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彭先生、徐先生及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鄺坤明先生(「**鄺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梁先生**」)因彼等各自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及梁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股東垂注。

鄺先生及梁先生於任期內一直致力服務本公司，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致謝，並祝彼等日後發展順利。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啟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及於鄺先生及梁先生辭任及彭先生、徐先生及江先生獲委任後，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彭立斌先生、徐國俊先生及李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周景樂先生及江哲生先生。